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源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博源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19,800,000	2016年6月17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	1.83%	质押担保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7,200,000	2016年6月17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	0.66%	质押担保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569,797	2016年6月17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	0.05%	质押担保
合计	--	27,569,797	--		--	2.54%	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博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084,800,0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23%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稷弘立”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,300,9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1%，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总计持有公司股份 1,117,101,0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34%；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累计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 1,115,400,0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2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